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目前仍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為主，惟其利率甚低而未來亦有通膨之風險。在考量低風險及穩定較高報酬下，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組合，擬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設置規範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二、投資規劃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投資額度規範，將可投資金額配置於下列投資標的：

1. 股票型指數基金(ETF)相關商品及債券型相關商品，及/或
2. 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市場評估

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全球，美金匯率及存款利率短期內恐難回升，以現階段各國經濟局勢及全球利率走向之趨勢，轉移部分資金至報酬穩定標的，以確保獲利。

四、投資報酬目標

長期投資之年報酬率或利息現金殖利率以不低於台幣一年期定存利率為原則。

五、投資組合

考量收益性及兼顧安全性，資產配置除以臺幣定存為主外，另預計投資約 1 億元，買進下列標的：

1. 國內：

0050 台灣 50

0056 高股息

00850 台灣永續

2. 國外：

美國公債 ETF

黃金 ETF

六、投資原則

1. 進場原則：以風險低、報酬穩定、分批多元投資及交易成本低為基本原則。

(1)每月定期定額，分批進場

(2)低檔時，再分批加碼

2. 出場原則：4%以上分批停利+不停損

3. 委託方式：委託證券商代為買賣。

七、投資決策審議

進場：依投資管理小組簽奉校長核定之方式，每月定期定額買入。

停利(出場)：依委外券商通知在獲利 4%以上，簽請校長核定後售出。

八、檢討與改善

1. 適時調整本校投資資產配置比例

考量市場狀況，每半年得視市場狀況，由投資管理小組依投資績效檢討是否修正買賣方式；如遇市場重大趨勢改變，另召開投資管理小組臨時會議進行評估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修正投資方式，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2. 進行多元資產配置，填補投資額度

本校目前預計投資總金額約為 1 億元，將持續尋覓適合本校之標的進行投資，期待在多元之資產配置下，能實質促進本校財務資源經濟有效運作。

九、發生短絀時之填補

以本校自籌收入之累積賸餘填補。

十、本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情事，得由投資管理小組提案修正之